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號安樂園大廈13樓嶺南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趙成書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曉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小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郭文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高文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若董事因本公司股東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 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遲)有權就零碎股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或股份可能在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此等交易所購買股份，及以其他方式進行；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代表董事會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穗新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述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現乃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4.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認為適當且為了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時，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郭文韜先生及高文平先生。